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志工服務實施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服務奉獻精神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志工服務實施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志工服務範圍

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不列入志工服務時數，下述之範圍皆可採計：

- 一、學系系務相關(本系各委員會、實習組、教學分組及系辦公室)。
- 二、輔導志工。

第三條 系務相關志工服務訓練

獲選擔任系務志工之學生，**需依**學系舉辦之志工服務說明會，參與志工說明會之訓練時數得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。

第四條 系務志工權利與義務

一、權利

- (一)一視同仁，尊重志工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二)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認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二、義務

- (一)參與志工服務說明會。
- (二)應尊重師長之指導，並完成所交付之事項。
- (三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(四)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，不可與受服務者有金錢或給予物質之承諾。
- (五)妥善保管本系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- (六)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紀錄與認證。
- (七)服務期間內如不能到者，應於三天前向師長事先請假。

第五條 解除系務志工服務資格

- 一、志工服務無故不到三次者。
- 二、違反志工服務義務規定或不當行為屢次規勸而未能改善者。

第六條 鼓勵措施

為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，凡在本校就學期間，服務時數累計如達一百二十小時(含)以上者，由學系於每學年下學期系週會頒發榮耀獎狀。請學生至系辦公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